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收容剩餘土石方標準查核管制作業程序

103 年 4 月 2 日港總工字第 1030132053 號函頒實施

一、目的：為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辦理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稱土石方)之作業有所依循，落實土石方之進場管制，特訂定本程序。

二、適用範圍：

- (一) 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並依內政部頒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完成撮合交換，且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安定土壤；惟不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土石方。
- (二) 本公司經營管理之港區範圍內所辦理之公共工程標案(含 BOT、合作興建或港區業者開發案)之土石方或港域疏浚所產生土石方之搬遷，由本公司所屬分公司依權責授權工程主辦單位(以下稱主辦單位)，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以港區範圍內挖填土石方平衡為原則自行撮合，並依相關法令規章協調辦理所產出之土石方。
- (三) 上述公共工程若屬經環境影響評估所核定之工程計畫，仍依該計畫之環境影響報告書所規範之內容辦理收受土石方。

三、規劃作業：

- (一) 本公司規劃收容土石方，應依內政部頒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及港口所在地方政府頒布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填報工程區位、收容數量及土質、預計收容期程等相關資料，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俟完成土石方交換程序後，始得進行交換土石方運送作業。
- (二) 收容土石方進場前，應與出土機關確認土石方類別及數量，並協議管理權責與運送方式、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內容、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出土機關提供)等基本資料。
- (三) 倘不及於規劃設計階段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得於工程發包後，由雙

方主辦單位就前述內容協調同意後辦理。

- (四) 為支應收容土石方作業所須建置之工程設施、環境保護維持、收土管理等費用，本公司得與出土機關協議攤提土石方管理及清潔等相關費用。
- (五) 土石方運送至本公司收容場所管制站前之路徑，應由出土機關負完全之責任，並得協議由出土機關派員於收容場所，協助辨識土石方運送聯單之真偽，同時確認車載土石方之土質與數量符合聯單所載。

四、管制作業：

- (一) 承攬本公司收容土石方作業之承包廠商(以下稱承包廠商)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提送「剩餘土石方收容管制計畫」予主辦單位指派之監造單位(以下稱監造單位)審查，主要內容、項目及所需文件，請參照附件資料。惟個案得由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及配合其他相關法規(如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訂定之。
- (二) 監造單位於接獲承包廠商提送之「剩餘土石方收容管制計畫」後，應於審查符合契約規定後，報請主辦單位核定或備查。
- (三) 收容土石方進場前，監造單位應確認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內容、並請出土機關提供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運送車輛及駕駛人基本資料名冊，以利進行管制。
- (四) 應於土石方收容場所適當位置設置管制站，出土機關載運土石方車輛進入收容場所時，應於管制站進行管制事項之查核，如有不符收容管制內容之情況，該車次應予退回，不准進入收土工區；查核事項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載運車輛資料（如車牌、司機、車斗容量、封條等）是否與出土機關所送清冊相符。
 2. 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內容是否詳實填寫。
 3. 載運之土質是否屬本公司容許收容土質分類及數量；與運送處理證明文件是否相符。

4. 載運之土石方是否夾雜廢棄物、含水量過高或土質異常。
 5. 運送時間是否異常。
- (五) 土石方收容場所之管制站應設置查驗(核)人員、柵欄與電動管制大門，並設置監控錄影設備，以管制進出場車輛及查驗(核)進場土石方種類及數量，並至少具有下列功能需求：
1. 監控錄影設備應能全天候 24 小時監視及監錄車輛進出管制情形，並可利用網際網路系統由授權人員以帳號、密碼登入該監控錄影系統，進行線上即時影像查詢；分公司得另視需要，訂定相關監控設備之功能標準(如拍攝設備數量、拍攝位置、解析度、即時監控模式等)。
 2. 相關監控影像資料須完整儲存於電腦硬碟，承包廠商每月應將影像資料燒錄光碟異地備份，並將一份送監造單位備查，以利調閱查詢。
 3. 應具迅速調閱查詢歷史影像之功能。
 4. 監控錄影系統應有針對每一進出車輛前後車牌、車斗載運內容，管制人員現場查察即時影像固定攝錄功能，且需具有全天候無間斷、清晰可判讀之影像。
 5. 監控錄影系統之即時影像應有日期、時間、拍攝位置標示等功能，以利調閱查詢。
 6. 監控錄影系統應具有緊急不斷電設備。
- (六) 收受土石方期間，監造單位應於工地收受土石方前，提出「收受公共工程營建土石方抽查、督導計畫書」，報經主辦單位備查後，以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抽查承包廠商是否確實依契約規定及「剩餘土石方收容管制計畫」內容辦理，抽查項目至少包括出土端之土質、數量、運送紀錄、土石方運送聯單等，並做成紀錄以供查核。若承包廠商未落實管制作業，監造單位應立即要求承包廠商暫停土石方收受，並限期改善後方得恢復收受土石方。
- (七) 監造單位應不定期抽驗進場土質並做成紀錄，倘土壤試驗結果未符「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則應立即通知出土機關處理，並暫停土石方交換作

業。

- (八) 承包廠商每月應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登錄該月土石方收容情形，監造單位應於每月 5 日前至該網站辦理查核勾稽。

五、查核作業：

- (一) 稽查作業：主辦單位應依業務狀況、工程規模、特性及人力負荷，以任務編組方式或與他類督導合併執行，每季至少辦理 1 次稽查作業，並做成紀錄。如有稽查缺失，監造單位應負責督促及追蹤承包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並報主辦單位備查。
- (二) 稽核作業：分公司成立任務編組之「稽核小組」，小組成員人數 4~6 人，由政風處、勞安處及工程單位經理級以上主管或資深工程人員擔任。另核派召集人 1 人，綜理稽核作業，並由召集人指派小組成員 1 人擔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相關事務。稽核作業原則至少每半年辦理 1 次，並就書面內容(如剩餘土石方收容管制計畫、土石方進場管制日報表、月報表等)、現場管制人員編制與值勤情形，以及土石方收受或填築工程執行現況進行稽核，並做成紀錄依程序簽核辦理；稽核之待改善事項，主辦單位應督促及追蹤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限期改善，改善結果主辦單位應予審查符合後，送稽核小組確認並陳召集人核閱備查。

六、本程序未盡事項，分公司得自訂補充規定規範之。

七、本程序經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剩餘土石方收容管制計畫」，其主要內容項目及文件：

1. 管理組織與責任(含組織表與權責分工表)。
2. 堆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堆置區地形圖、土石方類別配置圖)。
3. 管制作業流程。
4. 內部品質稽核作業。
5. 施工機具設備及其運轉檢測程序標準。
6. 土石方填築施工要領。
7. 遠端監控系統架構、設備規格數量表與配置圖。
8. 污染防制措施。
9. 交通維持措施。
10. 勞工安全衛生措施。
11. 其他相關文件表格(含土石方進場管制日報表、月報表)。